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博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羅芊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。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羅芊准予強制執行，因與本票上發票人之姓名羅苹不符，本院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